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8.16 北市法一字第 90206420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16 日

要 旨：里辦公處公告欄除張貼里辦公處公告文件外，以張貼政令及市政宣導資料為原則，不得張貼商業廣告，至關民眾因個人權益提起訴訟之起訴書或判決書，係私人權益證明文件，並非里公告欄張貼原則之範疇

主旨：有關里公告欄可否張貼偵查終結之起訴書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北市投區民字第九〇二一八〇七七〇〇號函。

二、查「臺北市里辦公處公告欄銜牌及里鄰長銜牌製作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既已規定里辦公處公告欄除張貼里辦公處公告文件外，以張貼政令及市政宣導資料為原則，不得張貼商業廣告。故原則上該公告欄應以張貼與公務有關之文件為宜，至關民眾因個人權益提起訴訟之起訴書或判決書，係私人權益證明文件，非屬與公務有關之文書，其並非里公告欄張貼原則之範疇。